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6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永鴻
　　鄭焜壕
　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3269元	自民國109年04月02日起	至民國109年08月25日止	年息百分之0.9
001	新臺幣253269元	自民國109年0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.9